



2017191208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410001 号

项目名称：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项目

委托单位：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项目名称： 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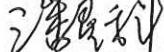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珠海市香洲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2
3.1 项目基本情况.....	2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2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
3.5 项目组成.....	3
3.6 生产工艺流程.....	4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
4.1 废水.....	4
4.2 废气.....	4
4.3 噪声.....	5
4.4 固(液)体废物.....	5
5 现状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5
5.1 现状评价结论.....	5
5.1.1 水环境评价结论.....	5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6
5.1.6 评估报告建议.....	6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8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9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9.1 监测期间工况.....	11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10 环境管理检查.....	13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3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3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3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4
10.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4
10.6 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14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5
11.2 环保检查结论.....	15
11.3 总结论.....	16
11.4 建议.....	16
附件 1：环评批复.....	18
附件 2：工况统计.....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24

1 前言

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位于珠海市香洲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坐标位置：东经 114°11' 39"，北纬 22°12' 42"，由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6335.87m²，项目主要从事石料中转，生产规模为年周转量：砂子 20000m³，石子 10000m³，场内最大储存量：砂子 8000m³，石子 4000m³。

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珠香环建函[2017]69 号）。

受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订）；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1 月；

（7）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

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珠香环建函[2017]69号），2017年11月30日；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次修正），2012年7月26日；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5]99号）；

（1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3）其他资料。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位于珠海市香洲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由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2016年11月建成，总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6335.87m²，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生产规模：年周转量：砂子20000m³，石子10000m³，场内最大储存量：砂子8000m³，石子4000m³。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3.2-1。

表3.2-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用途
1	砂子	20000	方	送至混凝土搅拌站
2	石子	10000	方	送至混凝土搅拌站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3.2-2：

表3.2-2 项目采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地点	购入日期	数量	单位
1	砂石输送机	M3B-2300QA	场内	2016年11月	1	条
2	铲车	2T	-	2016年11月	1	辆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员工人数	3 人
工作天数	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5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各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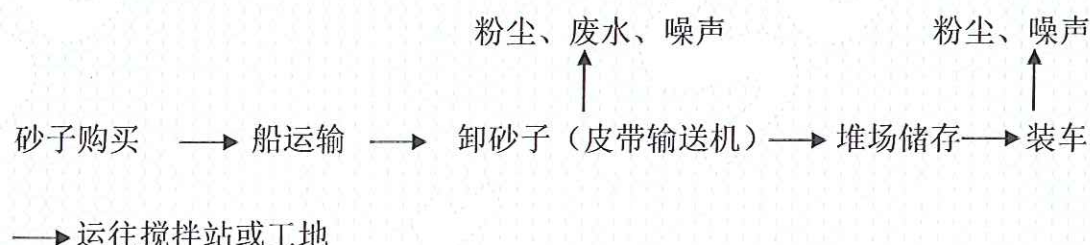
表 3.5- 1 本项目各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砂子临时中转场	用地面积 3335.87m ² ，用于临时储存砂子
	石子临时中转场	用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临时储存石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供生产用水和生活给水
	排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降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需电力约 1.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废气（粉尘）处理	输送带湿式降尘处理装置 1 套；场地水降尘处理装置 1 套；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

3.6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年周转量：砂子 20000m³，石子 10000m³，场内最大储存量：砂子 8000m³，石子 4000m³。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图：

1. 砂子装卸、储存工艺流程如下：



2. 石子装卸、储存工艺流程如下：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以砂石料的装卸、储存为主，无工艺废水排放，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装卸砂石料时降尘产生的废水、地面洒水和冲洗车辆的废水，废水全部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降尘，不外排。

4.2 废气

项目在砂石料卸船、储存、搬运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取多项防尘措施：（1）购买的砂子必须先用水洗后才运到本中转站，产生粉尘极少；（2）石子卸船时在皮带输送机中采用湿式降尘法，降低粉尘的产生；（3）储存堆场采用水喷淋（花

洒旋转喷水)进行除尘,减少堆场扬尘的产生;(4)在车辆进出堆场时对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车辆扬尘的产生。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在认真落实各种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渣收集后交给砖厂或建筑工地回收利用。

5 现状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5.1 现状评价结论

5.1.1 水环境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整个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以砂石料的装卸、储存为主,无工艺废水排放,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装卸砂石料时降尘产生的废水、地面洒水和冲洗车辆的废水,排放的降尘废水共 7200 吨/年,降尘废水全部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因此,对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冲洗卫生间产生的少量污水,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32.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降尘,不外排,因此,对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砂石料卸船、储存、搬运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砂石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本项目采取多项防尘措施:(1)购买的砂子必须先用水洗后才运到本中转站,产生粉尘极少;(2)石子卸船时在皮带输送机中采用湿式降尘法,降低粉尘的产生;(3)储存堆场采用水喷淋(花洒旋转喷水)进行除尘,减少堆场扬尘的产生;(4)在车辆进出堆场时对车辆进行清洗,以

减少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公司的噪声排放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运行时的噪声，设备近距离噪声值为 65~70dB(A)。公司采取了多项降低噪声的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使公司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废渣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 吨/年、沉淀池废渣的产生量为 60 吨/年，项目产生的固废 100%处理，不对外排放，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5 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平面布置方案是可行的。

5.1.6 评估报告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管理措施，务必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后才能投入正式运营。

2、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

效益相统一；

6、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根据《现状评估报告》，本项目位于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年周转砂子 20000m³、石子 10000m³，用地面积约 6340m²。原辅材料、使用设备、工艺等详见《现状评估报告》。

二、根据《现状评估报告》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运营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 根据《现状评估报告》，本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

(三)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须按《现状评估报告》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四) 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需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

三、企业需严格按照《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湾片区分批限期清退建设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及自身提交的《承诺书》做好相关工作。

四、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七、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珠香环建函[2017]69号《关于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2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0	50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7.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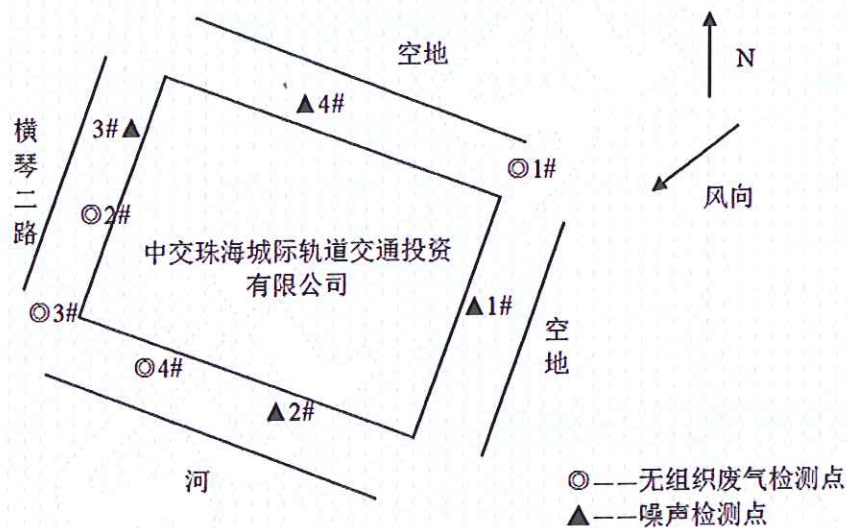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	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6228 STT-XC0111	2019-4-1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4-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4-17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9-4-17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 ±0.5dB (A) |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9.1-1。（见附件 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16	周转砂子、石子	周转砂子: 66.7 m ³ ; 石子: 33.3 m ³	周转砂子: 66.7 m ³ ; 石子: 33.3 m ³	100
2019.4.17	周转砂子、石子	周转砂子: 66.7 m ³ ; 石子: 33.3 m ³	周转砂子: 66.7 m ³ ; 石子: 33.3 m ³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04.16 气温: 23.4℃ 2019.04.17 气温: 21.4℃		气压: 100.9kPa 气压: 100.8kPa		风速: 2.4 m/s 风速: 2.1 m/s		风向: 东北 风向: 东北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监测内容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7日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5	0.118	0.135	0.106	0.114	0.104	/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18	0.209	0.327	0.226	0.192	0.235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09	0.218	0.186	0.180	0.196	0.206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18	0.327	0.327	0.196	0.242	0.301	1.0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采样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 [dB(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4.16		2019.4.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1#	生产设备	58.6	48.5	58.4	47.7
	厂界南侧 1m 处 ▲2#	生产设备	59.4	47.7	57.6	48.0
	厂界西侧 1m 处 ▲3#	生产设备	58.1	47.9	59.2	48.7
	厂界北侧 1m 处 ▲4#	生产设备	57.4	49.0	58.0	47.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59.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东侧，噪声值为 49.0dB(A)，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关于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珠香环建函[2017]69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等。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另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均为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由于生产原材其性质稳定，无毒无害，原材料空罐，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10.6 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6-1。

表 10.6-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根据《现状评估报告》，本项目位于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年周转砂子 20000m ³ 、石子 10000m ³ ，用地面积约 6340m ² 。原辅材料、使用设备、工艺等详见《现状评估报告》。	本项目位于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年周转砂子 20000m ³ 、石子 10000m ³ ，用地面积约 6340m ² 。原辅材料、使用设备、工艺等详见《现状评估报告》。	符合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须按《评估报告》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按《评估报告》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根据《现状评估报告》，本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	降尘废水全部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收集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降尘，不外排。	符合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基本符合
	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了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符合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2 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

11.3 总结论

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4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 3、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城轨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马骊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	
建设单位	中交珠海城轨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建设有限公司		519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沙石中转场		建设性质	新建 $\odot$ 改建 $\square$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料中转, 生产规模: 年周转量: 砂子 20000m ³ , 石子 10000m ³ , 场内最大堆存量: 砂子 8000m ³ , 石子 4000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料中转, 生产规模: 年周转量: 砂子 20000m ³ , 石子 10000m ³ , 场内最大堆存量: 砂子 8000m ³ , 石子 4000m ³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试生产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中交珠海城轨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珠海城轨北至机场BT项目临时中转场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气治理	8	废气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噪声治理	1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Nm ³ /h		2240h/a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许可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6)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排放增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1万 t/a		1万 t/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	1万 t/a		1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万 t/a		1万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0)=(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量——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环评批复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珠香环建函[2017]69 号

关于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临时中转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珠环[2015]200 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湾片区分批限期清退建设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现状评估报告》,项目位于马骝洲水道北岸、横琴大桥东侧,主要从事砂石料中转,年周转砂子 20000m³、石子 10000m³,用地面积约 6340 m²。原辅材料、使用设备、工艺等详见《现状评估报告》。

二、根据《现状评估报告》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根据《现状评价报告》，本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

（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须按《现状评估报告》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须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三、企业需严格按照《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湾片区分批限期清退建设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及自身提交的《承诺书》做好相关工作。

四、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七、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

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 BT 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4.16	周转砂子、石子	周转砂子：66.7 m ³ ；石子：33.3 m ³	周转砂子：66.7 m ³ ；石子：33.3 m ³	100
2019.4.17	周转砂子、石子	周转砂子：66.7 m ³ ；石子：33.3 m ³	周转砂子：66.7 m ³ ；石子：33.3 m ³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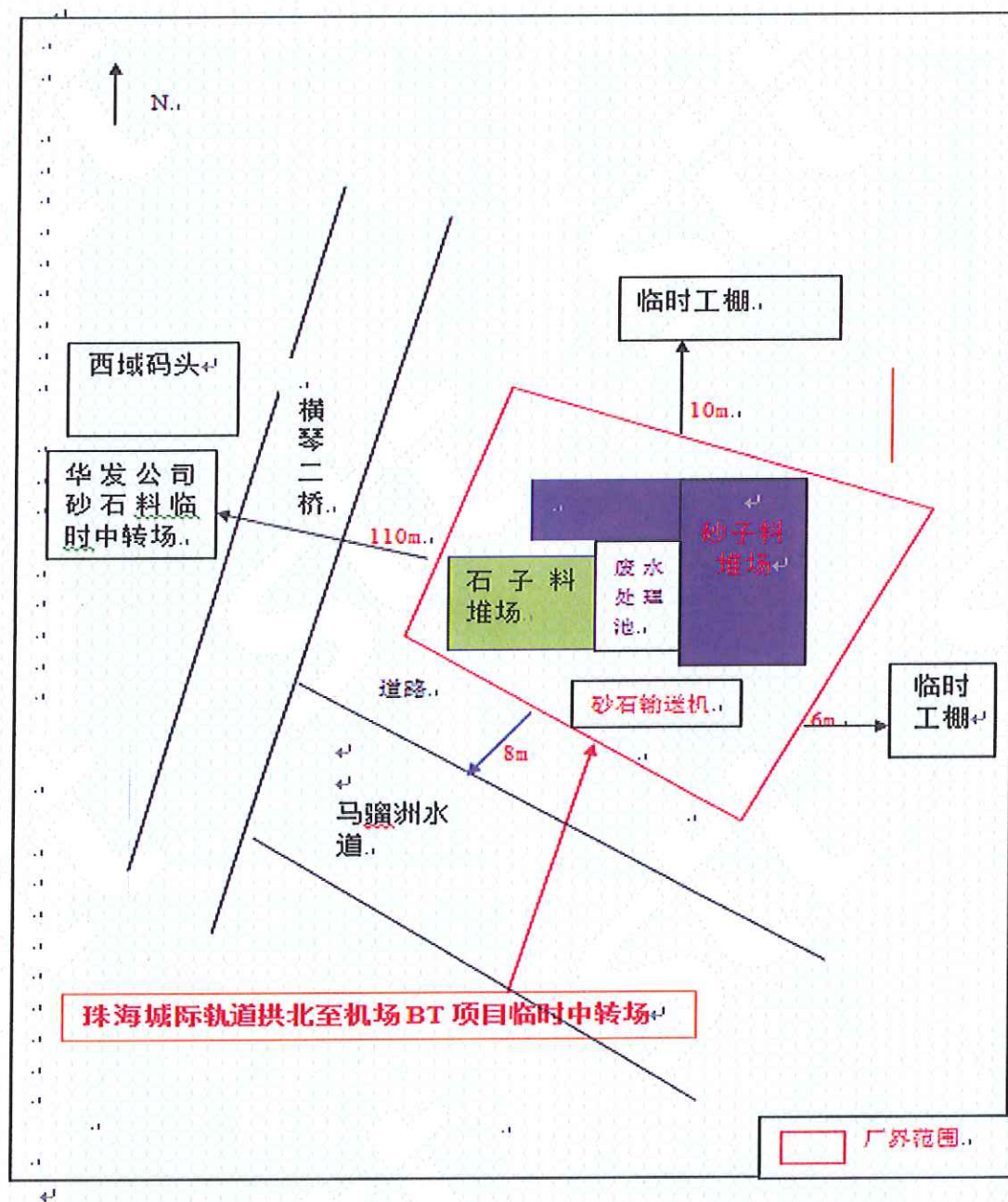
中交珠海城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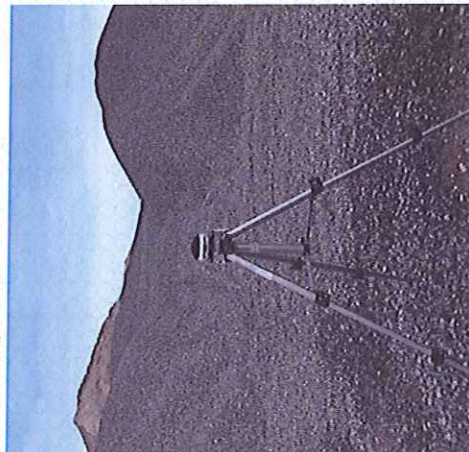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东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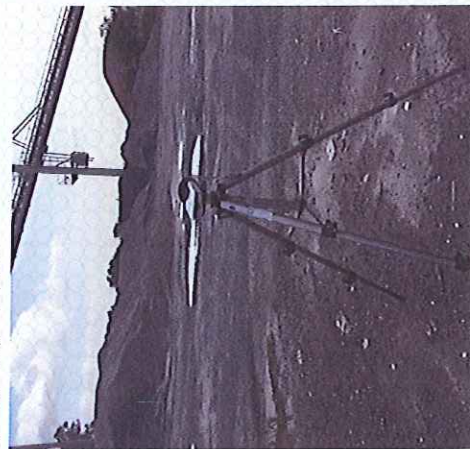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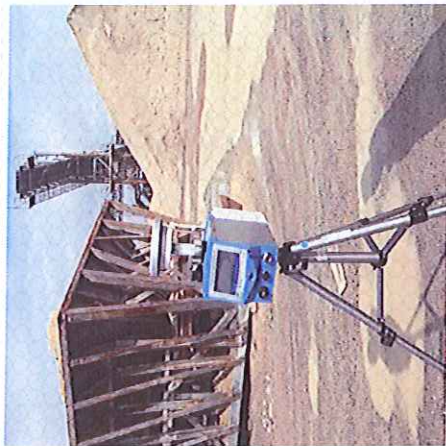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噪声西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厂界噪声北 4#

